

上海电机学院“优秀学生博学奖学金”评定办法

根据国家教育部及市教委有关规定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及目前现状，特设立上海电机学院“优秀学生博学奖学金”，评定办法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本校全日制在籍本、专科生、预科生，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优秀学生博学奖学金：

1. 学习成绩优异；
2. 本学年品德评定成绩为优秀；
3. 体育成绩达标；
4. 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二、设置及比例

优秀学生博学奖学金设特等、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共四项等级。特等奖奖励金额为 3000 元，人数比例为 1%；一等奖奖励金额为 1500 元，人数比例为 3%，二等奖奖励金额为 800 元，人数比例为 7%；三等奖奖励金额为 500 元，人数比例为 20%，总获奖人数比例不超过 31%。

德泰学苑、中德智能制造学院，特等奖人数比例不超过 2%，一等奖人数比例不超过 6%，二等奖人数比例不超过 14%，三等奖人数比例不超过 28%，总获奖人数比例不超过 50%。

三、评定组织和程序

1. 组织保障

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博学奖学金评定工作，大学生资

助中心具体负责实施，二级学院按要求制定实施细则，成立评定审核工作小组开展工作。

2. 评定程序

“优秀学生博学奖学金”每学年评定一次，每学年九月开始至十月底前完成上学年的“优秀学生博学奖学金”评定工作。毕业班在毕业前夕评定优秀毕业生。

- (1) 由学生进行申请；
- (2) 经二级学院评定审核工作小组初审后公示 3 个工作日；
- (3) 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复审；
- (4) 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；
- (5) 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布。

四、评比要求

1. 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具体情况制定相关评定细则后实施。
2. 各二级学院、各班对申请优秀学生博学奖学金的学生仔细审核，严格把握标准，宁缺勿滥。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，取消该名额。弄虚作假或把关不严的二级学院和班级，学校将视情况通报批评并对责任人进行追责。

五、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起执行，原《“优秀学生博学奖学金”评定办法（修订）》同时废止。

六、本办法由上海电机学院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二级学院评比细则由相关学院解释。